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金字第47號

原告 陳彥彤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楊志凱律師
蔡尚琪律師
被告 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黃茂澤

被告 林子勛

曾麒崑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楊寧

蘇倍萱

張宸瑋

蔣咏婷

邢志強

鄭欣韻

謝家琪

02 陳建嘉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
04 1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
05 第11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
08 肆佰玖拾肆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9 理 由

10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1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2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固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所謂「因犯罪
13 而受損害之人」，係指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且其所受損害係
14 因犯罪而直接發生者而言，則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
15 人，應僅限於檢察官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指，並
16 經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被害人，倘非經檢察官或刑事判決認
17 定之犯罪被害人，即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此項限制，於
18 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
19 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亦有其適用。又刑事附帶民事訴
20 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
21 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
22 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
23 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違反銀行法等
25 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民法第
26 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7 新臺幣（下同）1,060,000元。惟本件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
28 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有刑事判決在卷可
29 稽，而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
30 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
31 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

01 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
02 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
03 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69號裁定意旨參照），基此，原告所提
04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顯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
05 要件。然揆諸前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
06 旨，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查本
07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60,000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08 3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09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49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0 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
11 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14 法官 林婕妤
15 法官 邱逸先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洪嘉慧